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2-2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五家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在本公司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请求权实施日的股东（以下简称"异议股东"）有权请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对于有效申报的双汇发展异议股份，双汇发展将按照50.94元/股向异议股东支付现金。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86号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将通过手工申报方式向异议股东提供申报收购请求权的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50.94元/股，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将以50.94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截至2012年6月26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61.90元/股，比行使现金选择权价格高21.52%。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对投资者来说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2、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4日。申报期为：2012年6月28日至2012年7月4日，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不停牌。申报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手工申报收购请求权行权股份的划拨手续。

3、本次收购请求权的派发、行权采用权利形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我公司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低于5%，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规则适用手工方式。我公司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

4、本次收购请求权将以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异议股东在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至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2012年6月28日至2012年7月4日）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5、异议股东为在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五家公司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本公司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6、异议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异议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将过户给本公司并最终予以注销。

7、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2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或向本公司咨询。

一、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1、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五家公司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东，该等异议股东同时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2、收购请求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18

简称：双汇SHP1

3、收购请求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895

标的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4、收购请求权的派发方式

免费派发。

5、收购请求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6、收购请求权的派发比例

异议股东所持每1股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份将获派1份收购请求权。

7、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为1:1，即异议股东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本公司出售1股双汇发展股份。

8、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

双汇发展以50.94元/股作为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该价格为双汇发展以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双汇发展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9、收购请求权的派发

本次收购请求权已由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向异议股东派发。

10、收购请求权数量的确定

（1）异议股东在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9,524,931股，本次收购请求权权利派发总数以上述反对票股份总数为限。

（2）异议股东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i）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ii）自本公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12月20日）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12年6月14日）收市时异议股东持有双汇发展股份的最低值。但对于1）双汇发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被锁定的双汇发展股份，2）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双汇发展股份，3）向双汇发展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东持有的股份，4）已被异议股东所售出的异议股份，以及5）其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持有或接受持有上述股份的股东无权就上述股份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3）异议股东申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申报股份数量上限；已申报行使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双汇发展股份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异议股份的申报视为无效申报；如异议股东在双汇发展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实施日期间将其所持的异议股份部分或全部卖出，则对所卖出异议股份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为无效申报。

11、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期

2012年6月28日至2012年7月4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12、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届满后，未申报行权的收购请求权将予以注销。

二、收购请求权行权方式

1、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2）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2年6月14日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2年6月14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截至2012年7月4日下午4:30）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异议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收购请求权。

（2）在发出《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前，异议股东应当确认其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帐户中拥有的收购请求权权利数量，且其证券帐户中有足额的双汇发展股份。在异议股份被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下，如异议股东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双汇发展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异议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双汇发展股份数量；如果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收购请求权数量。

（3）除司法冻结以外，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若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收购请求权自司法冻结发生时起无效。

3、行权期间本公司股票交易处理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本公司股票不停牌。

4、行权后的收购请求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异议股东行权成功后，将相应计减异议股东证券帐户中相应数量的收购请求权权利和双汇发展股份。

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将合格申报的收购请求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每一份收购请求权50.94元的价格向相关异议股东所指定的个人账户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由本公司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5、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满后，异议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收购请求权将予以注销。

三、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本公司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15日，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20号"文批准，由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994,900元。双汇发展承担购买异议股东持有的双汇发展股份的义务。有效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所持相关股份将过户给双汇发展，并将获得由双汇发展支付的相应行权价款。

四、费用

异议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预受收购请求权或撤回预受收购请求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异议股东代收取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收购请求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2年6月14日	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27日	收购请求权实施方案公告日
2012年6月28日至2012年7月4日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期间本公司股票不停牌，刊登收购请求权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4日下午4:30。

本公司将在收购请求权申报完成后，尽快公告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果。

六、关于异议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为异议股东提供了收购请求权，并不意味着将强制异议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转让异议股份，异议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异议股份转让给双汇发展，或者选择在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梁永振

联系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

邮政编码：462000

联系电话：（0395）2676530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双汇发展"）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双汇发展申报收购请求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_____）深市证券账户号码：_____，通讯地址：_____）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在双汇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吸收合并事宜中，本人作为对吸收合并方案持有异议的股东获得了合计____份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权利代码：____，权利名称：____），截止行权前仍持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根据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公告，本人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____，托管单元代码____）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权利代码：_____，权利名称：_____）____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_____

手印：

年　月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2年6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2年6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A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78	4700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入）业务具体指取消本基金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入）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限制，以及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入）申请金额合计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关于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6月28日起，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164702）将增加江苏银行为代理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江苏银行办理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

客服电话：40086-96098

网址：www.jsbchina.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与电子渠道申购和定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6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下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参与兴业银行开展的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以下同）申购和定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	519069
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	470068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	164702

二、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3、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不足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三、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3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费率优惠提示

1、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

2、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开通基金定投，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

3、若原申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2、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目前处于发行期，待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即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电子渠道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下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2年7月2日至2013年6月28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	519008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	519018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	51906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A类）	519078
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	519066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	519069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470009
汇添富亚澳成熟优选股票（QDII）	470888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	470006
汇添富保本混合	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A类）	470058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	164701
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	470068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A类）	470088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	470098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交通银行电子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电子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优惠后的实际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承诺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4,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81%。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7月2日。

一、公司已发行股份情况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7号文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元/股，并于201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为1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4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

2、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2年3月，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400万股增加至26,800万股。

3、历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201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1,09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7%，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4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承诺内容：

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起人股东日本国东方工程株式会社、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日本国东方工程株式会社、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追加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限6个月至2012年6月30日，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公司。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2012年3月，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400万股增加至26,800万股。同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万股）	限售期
1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6,120	至2012年6月30日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4	至2012年6月30日
合计		7,454	

3、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收购的情况。

4、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7月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7,45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2家。

4、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6,120	6,12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4	1,334	
合计		7,454	7,454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的股份7,454万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100,000	-74,540,000	103,56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340,000	-13,340,00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03,560,000	0	103,56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3,560,000	0	103,56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61,200,000	-61,200,00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1,200,000	-61,200,00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900,000	74,540,000	164,44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9,900,000	74,540,000	164,44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8,000,000	0	268,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丰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做的股份锁定及追加延长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丰东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丰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2-02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0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06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近期，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昌金属"）与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汉能集团"）签署了《锗产品供应合同》，由东昌金属向汉能集团供应共计375 吨二氧化锗产品，供货期限自2012年7月至2018年。为保证正常生产、按时供货，东昌金属拟对外采购部分原料进行生产。鉴于目前流动资金不足，东昌金属拟向银行贷款8,000万元用作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东昌金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2-03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昌金属"）申请，为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东昌金属拟向银行贷款8,000万元用作生产流动资金。公司拟同意东昌金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东昌金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住所：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

3、法定代表人：朱知国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贰仟贰佰万元正

6、实收资本：贰仟贰佰万元正

7、成立日期：2005年6月15日

8、经营范围：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企业在办理了环保、安全生产的许可证后，可开展锗产品生产销售；矿产品购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9、东昌金属主要财务数据（201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201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99.98	6,072.21
负债总额（万元）	2,940.15	2,802.39
净资产（万元）	3,159.83	3,269.82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14.53	7,681.28
利润总额（万元）	-113.79	568.75
净利润（万元）	-109.99	568.60

10、目前，东昌金属银行信用等级为5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昌金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将于近期签署上述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近期，公司及其东昌金属与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汉能集团"）签署了《锗产品供应合同》，由东昌金属向汉能集团供应共计375 吨二氧化锗产品，供货期限自2012年7月至2018年。为保证正常生产、按时供货，东昌金属拟对外采购部分原料进行生产。鉴于目前流动资金不足，东昌金属拟向银行贷款8,000万元用作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东昌金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6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末净资产的5.91%。

本次担保系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2-4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公司于2012年6月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41）；6月19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46）。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2月26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下午15:00时至2012年6月26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崔云江。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其中2人同时代表部分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东参加现场投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399,684,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

（二）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335,819,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2.11%。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242,938,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59.64%；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8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2,881,5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2.47%。

（三）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3,864,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7.08%。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3,864,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7.08%；通过网络投票的B 股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3,646,7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2%；反对票61,220,24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0,031,4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3%；反对票970,9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615,3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 ；反对票60,249,2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通过。

详细内容见2012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装财务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增持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CEO（首席执行官）李东生先生的通知，李东生先生于2012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根据李东生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

2、增持目的与计划：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		本次变动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473,924,100	5.59%	1,980,200	0.02%